

# 冷水滩政报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 目 录

#### 区级文件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1号 ..... 03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2号 LSTDR-2022-01003 ..... 06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3号 LSTDR-2022-01004 ..... 31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4号 LSTDR-2022-01005 ..... 36

2022年第3期

1月10日出版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封山的通告	
冷政函〔2022〕105号 LSTDR-2022-00007 .....	40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冷水滩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和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通知	
冷政函〔2022〕114号 .....	41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5号 LSTDR-2022-01006 .....	43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村（居）民委员会与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分账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6号 .....	47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2〕38号 .....	52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的通知	
冷政发〔2022〕10号 LSTDR-2022-00006 .....	58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李辉 张明  
**主任：**张仁斌  
**副主任：**廖永健 熊健  
雷发云 陈权政  
**委员：**蒋武权 唐晓敏  
杨永山 邹琴娟

**责任编辑：**蒋武权  
**校对：**唐晓敏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579号  
**电话：**0746-8219991  
**电子邮箱：**lstzfb@163.com  
**邮编：**425000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冷水滩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

## 冷水滩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社会监督，建立多层次、立体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 2025年）》和《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是指区政府根据需要在本区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聘请的兼职从事行政执法监督的人员，主要包括各级党政

机关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人士、基层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企业负责人，也可以从已聘任的政风行风特邀监察员中确定产生。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聘期为三年，聘任期满自动解聘。经过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连续聘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聘任期内，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履行监督职能的，可以提前解聘。

**第三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工作方式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办法，兼顾本职工作和监督员

工作,工作性质为义务监督,无工作报酬。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聘任期内不脱离原工作岗位,工资、奖金、福利等均由原单位负责。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的工作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日常联络、组织和协调工作。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加有关会议和相关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二)了解、反映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听取对各行政执法机关的评价,通报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情况;

(三)牵头负责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反映的行政执法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四)负责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证件的办理;

(五)向区政府报告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广泛的群众基础;

(二)年龄在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支持法治政府建设,热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开展监督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三)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法律知识和参政议政能力;

(四)善于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敢于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五)严格遵守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较重的行业处分或纪律处分;

(六)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需要的其他

条件。

**第六条** 聘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研究提出拟聘任人选推荐名单,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

(二)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牵头,联合组织、纪检监察、政法、法院、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税务等相关部门对拟聘任人员进行审查,并向推荐单位进行反馈;

(三)区司法行政部门将审查通过的拟聘任人选报区政府审批;

(四)由区政府颁发聘任书;

(五)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时行使以下权利:

(一)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向有关机关反映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三)参与调查了解行政执法活动中的问题;

(四)应邀参加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

(五)督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六)参与对行政执法部门和单位进行评议和考核;

(七)参加行政执法监督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八)区政府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行政执法监督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有关工作制度,保守国家秘密;

(二)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正确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四)不得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

(五) 不得以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名义从事与行政执法监督无关的活动;

(六) 不得妨碍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行政执法的公务活动;

(七) 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九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监督的具体内容包括:

(一) 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二)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问题;

(三) 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裁决、保护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等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 行政执法机关入企检查是否有相关依据, 程序是否规范, 有无乱检查现象;

(五) 行政执法机关是否履行法定职责, 有无不作为、乱作为或刁难当事人的现象, 行政执法人员有无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

(六) 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问题;

(七) 其他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时, 应当出示区政府颁发的有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证》; 需要查阅执法案卷和相关文件资料的, 应当持区司法行政部门开具的相关文书。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可以通过信件、电子邮件、走访等形式向区司法行政部门反映。

第十二条 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提出的行政执法监督意见和建议, 有关行政机关要认真对待, 能当场解决纠正的应当当场解决纠正; 当场不能解决纠正的, 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并将相关结果向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反馈。

第十三条 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提出的行政

执法监督意见和建议, 有关行政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作出答复或答复不满意的, 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调查, 对查证属实的, 向有关行政执法单位下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 限期纠正违法行为; 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序等情况, 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决定, 并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相关问题的处理结果应当向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反馈。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履行工作职责中, 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人员应当主动配合, 积极接受监督, 不得阻扰和拒绝。

行政机关可以邀请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观摩和体验现场行政执法活动, 促进监督员了解本机关的职责权限范围及行政执法工作的特点和要求。

区司法行政部门每年可以组织 1-2 次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件评查、监督业务培训、行政执法专题调研评估、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活动, 拓宽行政执法监督员的监督渠道。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人员干扰、阻扰、拒绝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能的, 隐瞒、伪造、毁灭相关证据的, 对要求改正事项拒不整改或者拖延整改的, 或者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打击报复的, 给予通报批评, 并暂扣相关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 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自行聘任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对本系统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的, 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2号  
LSTD R-2022-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冷各单位：

《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 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地方性法规设定由永州市冷水滩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206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人民政府（由区发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	区发改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科工信局, 冷水滩供电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区人民政府(由区发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区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改局; 区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区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7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8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人民政府(区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3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4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5	区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区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冷水滩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8	冷水滩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9	冷水滩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0	冷水滩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	冷水滩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冷水滩公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	冷水滩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3	冷水滩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运达地或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4	冷水滩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冷水滩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冷水滩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冷水滩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冷水滩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9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冷水滩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冷水滩公安分局（禁毒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1	冷水滩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冷水滩公安分局（禁毒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	冷水滩 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冷水滩公安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3	冷水滩 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冷水滩公安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4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5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6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7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道路通行警示标志设计、完成与施工时间、车辆通行路线等部分审批权限
40	冷水滩 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冷水滩公安分局 (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1	冷水滩 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冷水滩公安分局 (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	冷水滩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冷水滩公安分局 (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	冷水滩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冷水滩公安分局 (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4	冷水滩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冷水滩公安分局 (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5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6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7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委统战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48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9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0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1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级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中级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2019-2021年）（湘人社发[2019]42号、《永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永人社发[2019]20号）
53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从事职业介绍服务，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2号）第四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和市场监管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	区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55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56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57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同时下放经开区
58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9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依据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将村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委托给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通知》要求，村民建房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审批已下发至县人民政府审批。
60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1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人民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3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人民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4	区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65	冷水滩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冷水滩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委托
66	冷水滩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冷水滩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委托
67	冷水滩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冷水滩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委托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8	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委托
69	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委托
70	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区住建局主要负责冷水滩辖区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市管项目及冷水滩城区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和冷水滩辖区范围内区级国有资金投资的二次装饰装修工程以及社会资金投资的二次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许可手续审批。
71	区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人民政府审批（咨询区住建、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2	区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人民政府审批（咨询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3	区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建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4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区住建局主要负责冷水滩辖区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市管项目及冷水滩城区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和冷水滩辖区范围内区级国有资金投资的二次装饰装修工程以及社会资金投资的二次装饰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
75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区住建局主要负责冷水滩辖区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市管项目及冷水滩城区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和冷水滩辖区范围内区级国有资金投资的二次装饰装修工程以及社会资金投资的二次装饰装修工程的消防验收手续办理。
76	区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8	区城管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9	区城管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0	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	区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82	区城管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3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84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85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8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88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89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90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91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92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3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94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95	区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96	区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8	区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9	区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100	区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101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102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103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104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05	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市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2011-2013年暂未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第2号）
106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7	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08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09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10	区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11	区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市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2011-2013年暂未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第2号）
112	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市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市政发〔2018〕11号）
113	区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4	区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15	区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市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2011-2013年暂未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第2号）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区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17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18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19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20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21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2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23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2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28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2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130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1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2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3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4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35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6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7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38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人民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9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40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41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142	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3	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4	区文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45	区文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146	区文旅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体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47	区文旅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旅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8	区文旅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9	区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50	区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51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52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53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54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55	区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健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56	区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57	区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8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9	区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0	区卫健局	医疗广告审查	区卫健局（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161	区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62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3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64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165	区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66	区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7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68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69	区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70	区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171	区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72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173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174	区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175	区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76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乡镇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77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8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79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乡镇市场监管部 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180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81	区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乡镇市场监管部 门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82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83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84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零售）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受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委托实 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85	区文旅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文旅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6	区文旅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文旅体局	《全民健身条例》	
187	区文旅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文旅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8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89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190	区委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负责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不含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单位）
191	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192	区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侨务办）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93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94	区文旅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人民政府（由区文旅体局承办，征得市文旅广体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5	区文旅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旅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6	区文旅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文旅体局承办，征得市文旅广体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7	区文旅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旅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8	区文旅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旅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9	区文旅体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旅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3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4	区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区林业局（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县市区林业部门同意（省林业局委托实施），报市林业局审核
205	区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206	区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区林业局审核（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政务大数据管理 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3号  
LSTD R-2022-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冷单位：

《永州市冷水滩区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 永州市冷水滩区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区政务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和创新应用，保障数据安全，运用政务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和《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的规划建设、目录管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

安全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政务数据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政务部门，是指我区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政务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各类信息的总称，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三) 政务数据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四) 政务数据开放,是指政务部门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第四条** 全区政务数据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安全可控、严格保密、需求导向、无偿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全区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政务数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是全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区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建立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和开放工作的评价机制。

网信、发改、财政、审计、保密等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政务数据共享中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政务部门是本单位政务数据的责任主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数据的采集、共享、开放和应用等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编制政务大数据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牵头,依法建立健全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推动全区政务数据的汇聚、整合、共享。

## 第三章 目录管理

**第十条** 全区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区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定期发布同级政府政务数据目录。

**第十一条** 政务数据目录分为基础数据目录、

主题数据目录和部门数据目录。基础数据目录和主题数据目录,由牵头政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同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在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发布和维护;部门数据目录由政务部门编制,经同级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在共享平台发布和维护。

政务部门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应明确政务数据的使用范围和共享方式。

**第十二条** 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政务部门数据目录,形成区政务数据目录。发现数据目录重复的,应协调明确采集部门。

**第十三条** 政务部门应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的,负责编制目录的政务部门应在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政务数据目录,并报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整合共享

**第十四条** 政务部门应按照政务数据目录准确采集政务数据,对政务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和可访问性负责。

政务数据应当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实现全区政务数据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数据的,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

**第十五条** 政务部门应对采集的政务数据进行归集、管理和维护,满足共享需要。

各政务部门提供的同类别政务数据不一致的,相关部门应协商形成一致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六条** 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依托市政务云建设区共享平台,所需建设费用由本级财政解决。

政务部门应按照统一的规定和标准，通过共享平台向区政务数据中心归集数据，实现政务部门间政务数据的共享与交换。政务部门之间已经建立其他数据交换方式的，应逐步向共享平台整合。

第十七条 政务部门间共享政务数据，应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政务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一）可提供给所有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提供给部分部门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应说明理由，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核确认；列入有条件共享类的，应明确共享条件。

第十八条 政务部门因履职需要使用政务数据，应明确所需政务数据的名称、使用用途等事项。

（一）使用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可直接通过共享平台获得访问权限；

（二）使用有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应在共享平台提交申请。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提供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反馈；

（三）确需使用不予共享类政务数据的，由使用部门、提供部门协商解决。提供部门同意提供的，应报同级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使用部门、提供部门对政务数据共享发生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九条 使用部门通过共享获得的政务数据，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

提供部门发现使用部门违反规定使用政务数据的，有权暂停或者终止提供，并报告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政务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充分利用共享信息。能够从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数据，不得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从共享平台获取的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政务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建立政务数据校核机制。

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者认为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给提供部门；提供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需延长校核期限的，应经提供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告知使用部门，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校核期间，办理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者要求当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提供部门修正疑义、错误信息的，应及时将修正结果告知使用部门。

## 第五章 开放应用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据开放应以需求为导向，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数据应经过脱敏、脱密等技术处理后开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政务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不予开放三种类型。

（一）可提供给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

(二)可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

(三)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数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禁止开放的政务数据，以及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

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和不予开放类的，应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按全市统一部署建设区政务数据开放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平台），并与国家、省、市开放平台实现对接。

政务部门应按照政务数据开放类型，编制、发布无条件开放清单和有条件开放清单，并按照开放清单将政务数据归集到区开放平台，实现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政务数据的统一服务。

**第二十五条** 无条件开放清单中的政务数据，可以从开放平台在线获取。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开放清单中的政务数据用于创新发展、城市治理、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可以在开放平台提出申请。政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可以开放的，通过开放平台授权开放；不开放的，政务部门应说明理由。

政务数据开发利用主体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数据开发利用，保障数据安全，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定期跟踪了解开发利用情况。开发的数据产品应注明所利用政务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日期。

**第二十七条** 探索政务数据市场化运营机制。通过数据公司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提升政务数据价值和应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积极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应用，加强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应用合作，通过项目建设、合作研究等方式，挖掘政务数据价值，拓展政务数据来源。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务数据进行研究、分析、挖掘，促进全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创新应用。

##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九条** 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督促落实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配合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有关制度。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政务数据共享、跨部门互联互通的网络安全工作，指导督促政务数据共享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网络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政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保密、政务数据分级分类以及信息安全等级等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单位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保密审查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共享和开放。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及时报告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和公安部门。

**第三十二条** 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履行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的安全保护义务，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员，落实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安全审查等制度要求，保障政务云避免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访问，防止政务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篡改。发生共享平台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同级网信部门和公安部门。

**第三十三条** 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建立政务数据开放申请用户信息保护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用户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篡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

个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篡改情况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政务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异议。

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作出以下处理：

（一）属于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更正范围的，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

（二）属于政务部门更正范围的，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转交相关政务部门办理。政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转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告知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三十五条** 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网信部门、公安部门等制定政务数据安全工作规范，构建技术保障体系和风险识别机制，建立数据容灾备份和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并组织演练，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第三十六条**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政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务数据的质量安全、共享开放工作定期开展调查评估和安全测评，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政务数据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编制、更新、报送政务数据目录的，或者擅自缩小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范围的；

（二）不按照规定采集、整理、更新政务数据资源，落实疑义、错误信息校核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进行系统集成，联通共享平台的；

（四）向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本部门所掌握的数据不一致或者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的；

（五）不按照规定共享、使用政务数据资源和共享平台的；

（六）不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

（七）擅自改变政务数据资源用途和使用范围的；

（八）不按照规定受理、答复、复核或者反馈政务数据共享开放需求申请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露，或者损害国家安全和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中央、省驻冷单位，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民航、铁路等公共服务企业涉及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政府投资信息化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4号  
LSTD R-2022-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冷单位：

《永州市冷水滩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 永州市冷水滩区政府投资信息化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整合共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是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支撑全区各级各部门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能的项目，包括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由财政性资金或财政性资金占主导地位运行维护的系统（含新建、扩建和改造升级系统）。

第三条 根据全区信息化发展规划，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全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范畴内全局性、基础性、民生服务类信息化项目建设，所有信息

化项目建设支付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签署意见后送区财政按程序报批并支付。

第四条 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部门职责

第五条 全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管理”的基本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建设资金由市县两级分级负担，各负其责。统一使用区政府依法建设的政务数据中心，承载各类智慧应用，现有业务系统按照规定逐步向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迁移；区直各单位不得单独新建数据中心机房、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基础设施；依照相关规定使用电子政务网络和互联网；统一使用永州市冷水滩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共享与交换，各部门业务系统与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壁垒、信息孤岛。

第六条 成立以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为常务副组长，分管行政审批服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机要保密局、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区“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召集成员单位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审议全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区“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拟订全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按程序报区“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和区人民政府审批后

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技术评审（含前置审查）、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过程监管、竣工验收、建设经费监管、绩效评价等；

区发改局负责衔接平衡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将信息化项目计划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履行协调监督等职责；负责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投资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组织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和管理；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对政府采购进行全过程监督；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工作。

冷水滩公安分局、区委网信办负责督促指导政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政务数据分级分类以及信息安全等级等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单位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安全审查等制度，保障政务数据避免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访问，防止政务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篡改。

区保密局负责督促指导政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保密规定的要求，建立保密审查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共享和开放。

区审计局依法依规对信息化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实施监督。

区直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对项目进行监管，并负责对归口管理单位、下属二级机构的项目进行统筹管理。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对拟建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研究，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实际需求，按照

满足实际应用、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报区财政局确定资金来源。

**第八条** 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单位按年度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申报项目建设计划，归口管理单位和部门二级机构建设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申报，跨部门跨领域共建共享的项目，由牵头部门申报，在上一年度末申报纳入下一年度建设计划，且需同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经区“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达。原则上，项目申报一年一次，特殊情况需报区委、区政府会议研究批准后，按照“一事一议”处理。

####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技术审查。纳入年度计划的非涉密项目，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评审，主要对项目建设目标、规划选址、功能需求、技术思路、数据共享方案、设备选型等进行技术评审；涉密项目，报区委办公室按涉密程序组织技术评审。通过技术审查的项目，按规定办理项目建设手续。

全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查实行专家论证制度，由区“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

**第十条** 立项审查。总投资4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向区发改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等资料进行项目立项审查。总投资4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实施方案报批。

因特殊原因需要满足时效要求、前期工作深度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项目，可以从简审批，直接编报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

未通过技术审查和立项审查的项目，财政部

门不得拨付建设资金，不得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十一条** 预算评审。通过技术评审、立项审批后，政府采购的建设项目由区财政局组织预算评审，其他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组织预算评审，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采购。根据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由区财政局下达采购计划，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组织招标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纳入湖南省电子卖场或中介超市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经济信息、房产房屋、城市部件、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基础数据库、政务云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列入全市统筹信息化项目，我区不另行建设。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合同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质保期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未进行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或评估不合格的项目，不得通过项目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项目变更主管部门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评审后的项目建设方案实施，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程序参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21〕1号）执行，原则上，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变更后的结算送审金额不能超过财政预算评审金额。

**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所有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纳入在线平台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B43/T1889-2020）的有关规定，做好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并积极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验，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批准建设文件、实施方案、竣工报告、监理报告、数据共享实施情况、系统试运行和初步验收报告、用户培训报告、网络及软硬件测试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分析报告、安全制度文档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采购的设备技术指标应不低于技术评审意见或变更意见。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须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属涉密项目的，需经区保密局测评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暂缓其后续建设项目的审批。

**第十八条** 结算评审。政府采购的建设项目由区财政局根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财政投资结算评审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其他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组织结算评审。

## 第七章 运行维护

**第十九条** 运维管理。项目验收完成后，根据

项目部署情况确定运维管理机制。以部门管理和使用为主的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由使用单位负责。使用单位应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制度，明确运维职责，确保安全可靠运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监管。

**第二十条** 数据管理。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产生的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政务数据共享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凡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不进行系统对接的项目建设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不予审批新建项目，区财政局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第二十一条** 安全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政务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整改工作、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二条** 绩效分析与评价。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建设需求和建设绩效目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对未达到建设绩效目标的，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分析查找原因、整改落实。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纪委监委、财政、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监督。其他基建项目中涉及信息化建设的，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防火封山的通告

冷政函〔2022〕105号  
LSTD R-2022-00007

为应对当前森林防火严峻形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全区森林防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从即日起，全区境内所有山林全面封山，解封时间另行发布。
  - 二、严禁常住居民违规生产生活用火用电，严禁红白喜事、相关庙宇燃放烟花爆竹。
  - 三、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禁入林烧山除杂，严禁上山采伐，严禁上坟焚香烧纸、烧烛等行为。
  - 四、进山设卡，除常住居民和森林防火相关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封山区域。
  - 五、经批准进山人员应当自觉接受防火检查，上交一切火源。
  - 六、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将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并视情况追究刑事责任。
-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电话：8219289，请广大群众监督举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2日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冷水滩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名录和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通知

冷政函〔2022〕1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排山竹编、文氏软骨三合方（外用化骨散）等2个项目列入冷水滩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将魏大勇、肖拥飞、魏俊军、黄勇、罗丽君、文绍明等6人列入冷水滩区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现予公布。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科学合理制定规划，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利用。

附件：1.冷水滩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2.冷水滩区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 1

## 冷水滩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传统技艺	VIII	排山竹编	区文旅体局
2	传统医药	IX	文氏软骨三合方（外用化骨散）	区文旅体局

附件 2

## 冷水滩区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传承人	性别	年龄	学历	项目名称	备注
1	魏大勇	男	55	大专	黄阳司扎故事	
2	肖拥飞	男	40	大专	黄阳司扎故事	
3	魏俊军	男	54	高中	黄阳司扎故事	
4	黄 勇	男	42	本科	黄阳司土陶	
5	罗丽君	女	36	本科	黄阳司土陶	
6	文绍明	男	56	大专	文氏软骨三合方	

（共 6 人，按类别排名，类别内排名不分先后）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冷水滩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 冷水滩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药品（本方案所指药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76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17号）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药品监

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现代化水平，推动我区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贡献力量。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法律法规宣传贯彻。深入学习宣传、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配套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二)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和医药产业发展。落实药用资源(中药材)保护和利用机制，发挥道地中药材品种优势，加大我区既有中药品牌的培育力度。强化《永州市自动售药机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规定(试行)》(永市监规〔2022〕1号)的宣传贯彻落实力度，促进全区药械零售产业升级发展。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支持有实力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上市。配合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全过程追溯体系。发挥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研发优势，加快推进科学研究，加快新产品研发上市。支持区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申请“湖南省科药联合基金”用于开展科学研究。(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科工信局、区医保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三)健全检查执法体系，强化监管协同配合。强化药品监管专业力量配备，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和出口关，保持监管队伍相对稳定，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明确派驻乡镇(街道)各市场监管所专职人员，确保药品监管人员数量、质量与全区医药产业发展需要及监管事权相匹配。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鼓励支持监管人员和检验检测机构等相关技术人员取得药品

检查员资格。实施全区检查力量调派机制，根据检查稽查工作需要，统一指挥、统筹调派检查人员。健全完善全区药品协同监管机制，形成药品监管统一领导、事权合理划分、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良好格局。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检查的突击性、实效性。(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四)完善稽查办案机制。落实区药品稽查队伍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药品执法力量配备，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中明确专门负责药品执法工作机构，保障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力量、经费和执法装备等。强化检查稽查协同和执法联动，加强案件源头管理、指导协调和案件督办，完善市场监管部门稽查执法工作协调衔接机制。建立健全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药品稽查执法部门要会同公检法等部门，强化执法的刚性，加大对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探索建立药品执法与检察监督联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两法衔接平台”信息共享工作，及时通报并上传重大案件信息，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严惩重处非法生产经营、制假售假等涉及药品尤其是疫苗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与周边县区药品稽查执法协作，探索建立跨区域药品稽查工作协调、信息通报、联合办案、风险会商等工作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五)加强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建设。加强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配备专业

人才，配合市局完善市区乡三级监测网络。提升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评价能力。加强对报告机构的培训指导，提升病例报告数量，提高报告质量。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哨点建设，加强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应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

（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药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应对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对药品（疫苗）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应急队伍和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

（七）推进“智慧化”监管体系应用。落实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要求，推动辖区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全部入网并及时准确上传数据，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部门的衔接，引导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流通、使用环节使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发挥追溯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药品监管精准性、靶向性水平。积极与市级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对接，参与构建高度融合、统一协同、互联互通、安全高效的“智慧药监”综合信息化基础支撑体系。加强药品监管大数据应用，提升数据汇集、关联融通、风险研判、信息共享等能力，推进监管和产业数字化升级。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整合应用。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许可审批系统优化升级。全面推进无纸化审批，推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

共享共用。进一步完善药品信用档案系统，提升“零距离”监管服务质量。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提高对药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八）提升监管执法队伍素质。实施监管执法队伍素质和专业人才能力提升工程，优化区药品行政监管执法队伍结构，全面提升药品监管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重点加强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稽查执法等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监管所药品监管人员的培训和轮训，有计划重点培养高层次检查员，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丰富线上线下教育培训内容，提升教育培训可及性和覆盖面。（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建立药品安全协调机制，推动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工作，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本辖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二）完善治理机制，提升共治能力。大力开展法规政策宣讲和专业技术培训，压实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产品召回、年度报告等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支持药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行业行为。强化药品监管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的衔接协同、数据应用以及信息资源共享，形

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推动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实施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失信行为实施信用惩戒。(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 强化政策保障，确保工作需要。要完善与药品监管职能相适应的发展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安排药品监管经费，实现药品安全监管有健全机制、有专业队伍、有经费保障、有执法装备。加强药品检验检测设备和检查、执法装备配备，切实保障药品监管和检验检测能力等项目建设。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在部门预算中安排药品监管专项经费，保障药品监管抽样检测、监督检查、执法办案等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 优化人事管理，实现工作突破。加大对药品监管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科学核定履行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综合运用内部调剂事业编制、合同聘用等方式，实现技术机构人员数量与监管需要相匹配。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人员编制、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

合理核定相关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可向高风险监管岗位人员倾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

(五) 激励干事创业，激发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严格执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免责办法(试行)》(湘市监法〔2022〕99号)，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有效防范执法风险。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审慎对待干部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对德才表现好、取得省级及以上药品检查员资格、药品安全领域取得重要科研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在评聘职称、提拔使用、晋升职级等方面优先考虑。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村（居）民委员会与 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分账管理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冷水滩区村（居）民委员会与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分账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

## 冷水滩区村（居）民委员会与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分账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理顺农村集体产权关系，创新农村基层治理体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1〕121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意见》（湘办发〔2021〕18号）、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农发〔2019〕79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永办发〔2022〕4号）、《永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稳步推进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分账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整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以构建职责清晰、互动

协作的新型农村治理结构、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主要目标，进一步理顺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完善村级治理结构，做实村委会依法赋予的自治职能，做优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职能。

按照“一年试点，二年推进，三年提升”全区总体规划，即第一年开展试点，第二年全面推进，第三年巩固提升，在2024年底前全面实现村民委员会与村经济（股份经济）合作社分账管理和代理记账工作。2022年全区12个相关乡镇街道各至少开展1个村或社区试点，鼓励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全域推进，按要求在2022年12月底前做好村社分账。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实行村社分账管理是理顺农村集体产权关系的客观需要，要依法依规运行，充分尊重民意，公平公正处理各方利益关系。

（二）各司其职，有序推进。村社分账既要提升村（居）民委员会管理公共事务能力，又要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经营管理职能，防止政经不分。

（三）因村制宜，务求实效。实行分账管理要根据各村实际情况，选择广大农民群众普遍接受的方式，建立村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分账管理的新机制，进一步规范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夯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

### 三、主要内容

#### （一）村委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分离

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保障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明确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有效承担村民自治事务和集体“三资”经营管理事务。

村委会负责本村自治工作和承担上级交办的行

政工作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村民依法自治，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办理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集体“三资”的经营管理事务，主要包括：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组织农业生产与发展服务；组织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等。

#### （二）村（居）委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独立核算

村委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独立核算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理顺政经关系、落实村委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分离的客观需要，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

1. 划分集体资产权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社会捐赠等形成的资产）；这三类资产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主要财产，是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划分至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资产划分的具体范围参照各村上报至“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的村集体资产数据库。

2. 划分账套科目余额。为保证财务核算的完整性，村集体事务执行主体与财务核算主体的一致性，原村委会账套核算的村集体账务应划分至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主要涉及村委会账面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类报表项目的划分。

3. 分设财务账套。村委会与股份经济合作社事务分离后，应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账套，进行

独立核算；原村委会账套保留，继续对村委会事务进行财务核算。新设立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名称为“XX村（社区）经济（股份经济）合作社”，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12号），科学合理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规范化的财务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含组、自然村）核算内容主要包括：（1）收入类：经营性收入、资产资源运营管理收入、对外投资收入、其他收入。（2）支出类：经营性支出、管理费用支出、集体资产购建运营管理支出、集体福利支出、其他支出。（3）项目资金：集体资产资源补偿资金、村集体“一事一议”资金、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及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资金等。组（自然村）集体经济收入也要统一纳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资金使用不打破原集体经济组织界限。

4. 设置会计机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具备资质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可以委托代理记账。

（三）构建集体经济财务制度体系和监督机制  
村集体经济组织事务独立运行、财务独立核算后，应逐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修订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规范票据的领用、使用和核销，建立票据管理办法；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透明化、制度化、规范化。

#### 四、工作步骤

##### （一）组织发动阶段（2022年12月上旬）

1. 组建工作小组。区、乡镇分别成立本次“政经分离、村社分账”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对本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

2. 制定工作方案。根据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工作细则

等配套文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包括确定村社分账时间节点、村社分账结果审批流程、制定具体村社分账结果登记表。

3. 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政经分离、村社分账”工作进行动员，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部署，组织实施。

4. 开展业务培训。区、乡镇要对参加“政经分离、村社分账”工作的人员按需安排业务培训，了解掌握工作方法及程序，以确保工作质量。

##### （二）村社分账阶段（2022年12月中旬）

1. 准备分账资料。各村准备分账时点的村级会计资料，包括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序时账、资产台账/明细、债权债务台账等。

2. 划分账面余额。各村根据村社分账细则梳理村账账面归属于村集体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填写村社分账结果登记表，划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

3. 集体决策和审批。召开村民（成员）代表会议对村社分账结果进行表决并在村固定的财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按照制定的村社分账结果审批流程报送各层级进行审核审批。

4. 分账结果备案。村社分账过程及结果资料，报区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备案。

5. 分账结果调账。根据村社分账结果，各村的村委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时进行村社分账相关的账务处理，调整账面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三）建账运行阶段（2022年12月下旬）

1. 完善财务制度。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指导、服务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包括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印章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项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

2. 设立财务账套。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要

求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账套，并配备相应的出纳人员、会计人员、财务主管人员进行资金管理、财务核算等工作；各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委托代理记账。

### 五、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要充分认识开展政经分离、村级分账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构建“区主导、乡（镇）主责、村主体”的责任体系，成立区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分账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主动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二）制度保障。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业务，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规、稳定、持续发展；区金融、税务、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政策、业务服务，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营造宽松经营环境。

（三）监督保障。区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分账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

定期开展村级分账管理工作的督查，及时解决分账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村务监督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要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加强对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的监督检查。村社分账后的村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运行情况要依规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经费保障。区财政要及时保障“村社分账”管理改革工作所需的专项经费和工作经费（具体金额由区财政局牵头会商每年根据实际需要报批，本次前期安排村社分账改革办5万元启动经费），不得向村集体和农民转嫁或分摊试点工作所需经费，努力降低工作成本。

（五）力量保障。2022年12个试点村（社区）由相应乡镇街道财政所代理记账，2023年全面推广时委托第三方会计代理记账，具体实施办法由区农村经营服务站协调衔接后拿出方案报批。

附件：冷水滩区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分账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附件

# 冷水滩区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分账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 一、领导小组成员

顾问：李 辉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组长：伍诗仁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邹爱民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何卫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两新工委书记  
邓 禹 区政府办副主任  
秦建平 区财政局局长  
廖利民 区税务局局长  
唐勋忠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肖 畅 区民政局局长  
朱小波 区信访局局长  
周顺华 区审计局局长  
杨成平 区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

村社分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唐勋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协调，杨成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需要调整的，由相应职务人员接替。该项改革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纪委监委：负责做好村社分账管理、互联网+监督等廉政建设方面的教育，建立信访举报、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工作。

区委组织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聚焦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着力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档升级。

区税务局：负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分账后税费指导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试点工作中村民委员会基层组织建设、指导村委会开展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村社分账、建立财务账套指导，进行业务培训工作及经费保障支持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农经站）：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协助镇、村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总结试点经验并推广。

区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理因试点工作导致的群众信访维稳。

区审计局：负责加强村级财务管理，财务审计指导等工作。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冷水滩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方案（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 永州市冷水滩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县 建设方案（2023—2025年）

为全面推动我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和促进运用工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全区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56号）、《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启动湖南省知识产权建设强县申报工作的通知》（湘知发〔2016〕13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的

通知》（湘市监发〔2021〕11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工作要点（2022—2023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坚

持“三抓三促”工作思路，坚持知识产权高质量、高价值工作导向，以开展知识产权促进行动为重点，发挥知识产权在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新发展格局中的基础作用。建立完善我区知识产权培育、保护、运用机制，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推进新技术应用，培育做大新型产业，推动企业新生态模式发展，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为我区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1.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增强。三种专利结构比例进一步优化，争取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平均增长率达 2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国外专利申请量有新突破；国内商标注册量、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量持续增长。

2. 知识产权转化成效不断提升。引导企业在关键技术、核心领域、新兴产业方面进行专利布局，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或优势企事业单位数量不断增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贯标工作取得新进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年均增幅达 20% 以上，新增贯标企业 2 家以上，培育支持（有经费支持）企业 12 家以上。

3.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构建包括司法、行政、仲裁、人民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定期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市场的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惩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及时有效处理各种知识产权纠纷，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4. 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规范高效。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服务体系和配套政策。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

设，推动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培育或引进 1 至 2 家产权清晰、服务高效、诚信度高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5. 知识产权意识普遍增强。每年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2 次以上，广泛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

## 三、重点工作

### （一）提高知识产权培育能力，激发创新活力

1. 促进专利创造提质增量。加大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PCT 国际申请、外国（地区）授权专利的资助力度，提升发明专利比重和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入园进企”专项服务行动，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专利创造工作。（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高科园）

2. 发挥知识产权经费等公共财政资源的导向作用。要鼓励发明专利创造和专利保护，要引导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创造和应用；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职务发明管理制度，积极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知识产权入股、分红等形式的激励政策措施，优化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3. 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围绕我区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重点，在新能源高效利用、装备制造、绿色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战略新兴产业方面进行重点支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专利密集型企业；引导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进一步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能力；鼓励版权企业注重版权创新，强化创新与运用，开展多渠道、多形式

版权运营,提升版权产品综合价值;强化“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的实施引导,结合我区重点产业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每年择优支持一批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工信局、区文旅体局、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

4.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制订商标品牌发展规划,提高商标管理水平,形成良好的企业商标文化;引导农业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村经济合作社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集体商标,推进“商标富农”战略,提升农产品商标知名度,做大做强我区杂粮产业;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共同发力,挖掘、梳理我区特色资源产品,及时整合资源,积极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推动重点星区和乡村旅游实施品牌战略,创新旅游业态,丰富产品体系,实现导区提质升级;对新被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每件给予注册人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局)

5. 激发专利创造活力。贯彻落实省、市专利奖补助项目、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强化有利于专利质量提升的政策导向,提升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发明专利创造活动,积极开展针对国有企业、中小企业的发明专利创造激励考核;引导企业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技术领域研发投入,实施企业专利提质增效工程;实施专利奖项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5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3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信局)

6. 推动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引导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技术引讲,获取核心关键技术发明专利;

扶持企业培育一批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效益好的高价值专利与高知名度商标,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和标准的融合,构筑产业知识产权质量优势:充分发挥版权在相关产业领域发展中的基础件,战略性,资源型作用,加强出版权密集型单位版权工作机制建设,构建版权管理、交易交流、维权保护、衍生开发、宣传教育“五位一体”的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

(二)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优化创新环境

7. 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建立和完善全区知识产权大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强执法能力和执法条件建设:强化电商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打击专利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强化对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打击侵犯他人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和违法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行为: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作执法,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年结案率达95%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年结案率达95%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答复办理率达100%,侵权、假冒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信局、区委宣传部、冷水滩公安分局)

8.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挥司法主导作用,健全司法与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多元化台纷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合一”工作;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责

责任单位：冷水滩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9.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监督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将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以及不配合调查取证行为、不执行行政决定行为等纳入诚信体系；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制定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备忘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处和维权援助工作体系，鼓励维权援助机构和社会第三方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调处、仲裁和法律援助服务，及时降低成本化解知识产权纠纷。(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0.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社会共治宣传力度。借助“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专利宣传周”“科技活动周”等节日，开展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深入开展“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活动，不断扩大宣传的受众面，积极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舆论氛围；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区委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提高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高科园)

### (三)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推进成果转化

11.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借助省级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设立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实现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全要盖；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境内外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利人依法在我县设立知识产权机构或分支机构，大

力培差知识产权人才。(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

12. 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在关键技术，核心领域，新兴产业方面进行专利布局，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大力扶持和培育一批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和具有自主品牌的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创造、吸纳、承接和转化科技成果；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申报重大专项，鼓励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或技术许可的形式与企业合作，提升成果转化成效；经评审，确认其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且研发成果进入产业化阶段的，给予5-1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高科园)

13.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挥金融与财政的联动效应，引导金融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和渠道优势，律立系统化、流程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基金等风险分担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加大对首贷客户、初创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优化险种运营模式，支持保险机构深入开展专利保险业务，完善专利保险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

14.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深入开展对全区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调查摸底，通过实地指导、座谈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推动企业利用专利权、商标权进行质押融资，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向合作银行获得的科技担保贷款给予担保费或保费补助。财政按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或保证保险保费的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10万元，担保费与保证保险保费补助择一支持，不重复享受。发展新型银企关系，促进中

小企业技术创新，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信局、区高科园)

15. 推进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引导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战略，指导和帮助企业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对知识产权的科学管理和战略运用，提高企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信局、区高科园)

16. 推广专利产业化运用。依托国家专利交易平台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平台，鼓励专利权人以专利许可方式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鼓励本地企业加大对高含金量专利的引进、吸收和转化；完善企业专利交易扶持政策，企业自主研发获得省级以上发明专利奖的发明专利，属非关联交易并在本省实施转化的，按发明专利技术交易额的 50% 给予补助，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23 年 1 月 -2023 年 7 月)。成立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全面部署湖南省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工作氛围。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8 月 -2025 年 10 月)。在省、市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加大知识产权管理与宣传培训，集聚科技创新资源，支持鼓励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产业化，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三) 复核验收阶段(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全面落实“湖南省知识产权强县”的各项

指标，收集、整理和归档相关资料，做好验收准备。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联系市场监管工作的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及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及时协调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从全局高度主动研究我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及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同解决的问题，并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有关要求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在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中的作用。

##### (二) 加大资金保障

各部门要完善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建立稳定的知识产权投入增长机制，统筹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财政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申请、维持、实施转化费用和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优先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试点示范企业给予补贴扶持，促进各类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资金向拥有或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倾斜。

##### (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依托我区重大人才工程，有计划地引进一批高端知识产权人才；以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

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为重点，广泛深入地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扩大知识产权人才规模、提升人才综合能力，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协调发展，培养造就一批懂经营，善管理，熟悉知识产权务的企，创新人才。

（四）强化督导落实

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扎实责任，创新工作方法，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定期向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阶段工作总结和相关工作信息，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将不定期组织对各成员单位知识产权工作部署落实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对措施不力、开展缓慢的进行通报。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的通知

冷政发〔2022〕10号  
LSTDR-2022-00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冷水滩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9日

## 永州市冷水滩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 审查制度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促进行政机关合法、公正、高效行使行政职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73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22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按照本制度进行合法性审查。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制度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工作。

区司法局和区政府工作部门法制机构负责本制度实施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包括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由本级人民政府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纳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按照本制度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在拟定决策草案的过程中，应当有本部门法制机构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参与前期有关调研、论证等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在拟定决策方案过程中应当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向区政府报送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一）重大行政决策的草案文本和起草说明；承办单位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区纪委监委对决策草案的廉洁性审查意见；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涉及其他部门重要职责的，还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三）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资料以及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报送区政府后，区政府办公室应当按规定及时转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

性审查。

第八条 区司法局收到审查材料后，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内容选择自行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进行合法性审查。

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可以采取书面或者会议形式进行。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包括：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主要包括：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其他事项是否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是否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是否进行决策风险评估等；
  -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十条 送请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的，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区司法局要求补充材料的，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补齐；情况紧急的，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内补齐。需要补充材料的，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时间从收到补充材料的时间重新计算。

区司法局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第十一条 区司法局根据不同情况对决策方案提出下列审查意见：

（一）属于决策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已依法履行、决策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建议可以进行决策；

（二）不属于决策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建议不决策或者按照规定提请有权机关进行决策、依法

授权后决策；

（三）未履行法定程序或者履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建议补正或者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后决策；

（四）决策草案、备选草案或者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措施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建议进行修改后决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对涉密的重大行政决策，参与合法

性审查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定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一）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

（二）报送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所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或者不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材料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职责的；

（四）在合法性审查工作中泄密的。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